

檔 號：STA 0502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高麗玲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4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
coco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永君 104.03.04

學務處 侯東成
104.3.07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比儒
3/5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104.3.07代為
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0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4D000267_104D2000127-01.pdf、104D000267_104D2000128-01.doc、104D000267_104D2000129-01.pdf、104D000267_104D2000130-01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 貴轄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前揭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；其報名表格式2款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效益，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（含直轄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四、檢附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各1份，或可逕至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下載使用及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



104/03/02
12:49:32



370429

裝

訂

線

